

【发布单位】福州市
【发布文号】榕政办〔2007〕178号
【发布日期】2007-10-19
【生效日期】2007-10-1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福建省](#)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关于开展福州市第三届全民消防素质教育——消防宣传“六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榕政办〔2007〕1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公司）：

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制定的《关于开展福州市第三届全民消防素质教育——消防宣传“六进”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转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

关于开展福州市第三届全民消防素质教育

——消防宣传“六进”活动实施方案

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二〇〇七年十月 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的精神，营造良好的消防宣传氛围，提高广大市民应对突发火情、火险的应变能力和自救能力，增强全社会抗御火灾能力。经市政府研究同意，自即日起至12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福州市第三届全民消防素质教育——消防宣传“六进”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这一主题，结合消防宣传“六进”工作，以发动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火灾隐患整治工作为重点，大力营造消防宣传舆论，引导广大市民不断提高自身防火意识，掀起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提高自防自救能力的热潮，为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平安福州”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活动健康有序地开展，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宣传、政法、公安、消防、教育、民政、经贸、农办、妇联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市消防支队，负责日常工作。

市教育局：督促指导各级教育部门抓好学校的消防安全教育工作，制定学校消防教育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并将消防教育开展情况作为学校评先评优的重要指标。

市公安局：组织派出所民警深入各社区、农村偏远地区检查防火安全，将消防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派出所绩效考评。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协调市直机关开展消防教育培训、消防安全演练。

市民政局：组织所辖社区居民根据消防安全知识编排消防安全知识节目，指导各社区成立志愿消防宣传队伍，建设消防宣传活动室，做到有防火公约、有固定消防宣传栏、每季度有消防知识讲座、每年有灭火逃生演习。

市经委、贸发局、国资委：协调各工厂、企业通过消防宣传使企业员工知道本岗位火灾危险性、知道基本消防常识，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职工受消防教育率必须达到100%。

市农办：协调各级乡镇开展消防宣传示范活动。做到每个农村有志愿消防宣传员、有防火公约、有固定消防宣传牌（栏）、每周村广播有消防宣传教育内容。

市妇联：通过入户发放宣传材料等方法，加强对妇女、儿童和孤寡老人等群体的宣传服务，促成邻里守望结成帮扶对子，使弱势群体得到消防安全教育，使其懂家庭火灾危险性、懂基本消防常识、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自救逃生。

市消防支队：发挥主力军和参谋助手的作用，积极献计献策，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开展的宣传活动给予指导和协助。

各县（市）区政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制定和落实本地区、本部门的的活动实施方案，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消防宣传活动。

三、活动内容

（一）消防宣传进学校

各级消防部门与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协作，督促学校做到“五个有”：每所学校有校外消防辅导员、有消防安全读物，每季度有消防知识课、每学期有自救逃生演习、每年有消防主题活动。保证学校教职员工尤其是学生受消防教育率达到100%。

1、招募万名“大学生消防志愿者”。由团市委和教育局配合组委会，在全市各高校招募万名消防志愿者担任消防宣传大使，进社区、进农村分发消防安全宣传手册、讲解消防安全知识，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2、举办“我心目中的消防卫士”征文大赛。由市教育局配合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全市中小学开展“我心目中的消防卫士”征文大赛，组织优秀教师作为评委，评选出若干优秀作文在媒体上刊登；并印制消防安全宣传读物，赠给全市中小学生阅读。

3、开展“面对面”的消防宣传教育。各地消防站、消防教育基地要增加开放频次。每个消防站必须与5个以上学校建成共建单位，努力完善针对性、知识性强的活动内容和互动性、感染力强的宣传形式，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形式，开展“面对面”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4、开展消防安全逃生实地演练。由各级消防部门对辖区的中小学组织开展宣传讲座，制定逃生演练计划，组织在校师生进行演练，增强学生的消防安全意识，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目的。

（二）消防宣传进家庭

通过家庭趣味知识竞赛、大学生消防志愿者与弱势群体家庭结对帮扶，向社会家庭赠送消防知识手册和灭火器材、讲解消防安全知识等活动，提高家庭防火能力，使全市家庭作到“两懂三会”（懂得家庭火灾危险性、懂基本消防常识，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自救逃生）。

1、开展消防常识短信送万家活动。在“119”消防日、元旦等重大活动和节日期间，向特定群体发送消防常识信息短信，扩大消防安全知识的受众面。

2、举办家庭消防趣味知识大赛。组织参赛家庭通过预赛进入海选赛，由消防部门的专业人员以及“2007快乐媒体人消防队”成员组成评委阵容，通过现场赛事营造出浓烈的全民消防素质大比拼和消防知识大普及的氛围。

（三）消防宣传进企业

结合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由各主管部门组织企业分阶段开展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消防安全演练，普及企业员工“两知三会”（知道本岗位火灾危险性、知道基本消防常识，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保证职工消防教育率达到100%。

1、组织企业开展自查自改火灾隐患和灭火演练。由各主管部门督促各企业制定所属单位（场所）的灭火疏散逃生预案，组织员工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开展灭火逃生演练不少于2场，提高火灾的现场应急和疏散逃生能力。同时，举办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促使企业积极参与消防安全工作。

2、开展“消防在身边”演讲比赛。以“企业与消防不得不说的话”、“安全消防、安全企业”、“企业消防心连心、轻松防灾靠创新”等企业消防安全知识为演讲题材，组织全市各企业员工开展“消防在身边”演讲比赛，在企业员工中树立人人讲消防，时时念消防的氛围。

（四）消防宣传进农村

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及农村治保组织的作用，改善农村消防安全环境，确保每个乡村做到“四个有”（有志愿消防宣传队伍、有防火公约、有固定消防宣传牌（栏）、村广播有每周消防宣传教育内容）。

1、消防安全宣传大使进农村。由“2007快乐媒体人消防队”与大学生消防志愿者担任消防安全宣传大使，进农村、进社区，与群众共同参加“走进消防、了解消防、体验消防”活动；与弱势群体结对帮扶，讲解消防安全知识，赠送消防器材及知识手册等。

2、农村义务消防队业务大比武。组织农村义务消防队开展大练兵，考核消防安全知识和消防器材操作能力，评选出“农村义务消防标兵”，提高农村群众预防火灾能力，进一步加强全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消防工作。

3、强化基层派出所对农村消防安全监管力度。由各县（市）区公安局组织派出所对所属辖区内的农村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偏远、经济落后和消防基础设施薄弱的农村。

4、开展消防建设示范村活动。结合新农村建设工作，与乡镇政府合作，挑选消防基础设施完备、消防制度落实较好、消防意识强的10个农村作为消防宣传示范点，以点带面大力开展宣传活动。

（五）消防宣传进社区

依靠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等单位，开展社区“六个有”建设工作，做到有志愿消防宣传队伍、有消防宣传活动室、有防火公约、有固定消防宣传栏、每季度有消防知识讲座、每年有灭火逃生演习。

1、举办社区人人“唱消防”活动。民政局组织编排各类群众喜闻乐见的消防安全知识文艺节目，在各社区内开展巡演，让社区居民亲身参与，在寓教于乐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

2、评选“十佳消防安全社区”。由消防部门与社区办、社区居委会合作，开展“十佳社区”评选活动，考核社区消防设备是否完善，消防宣传工作是否到位，促进社区消防设备的完善以及消防宣传工作的进展。

（六）消防宣传进机关

依托机关事业管理局，开展百场消防教育培训，使机关工作人员达到“两知三会”（知道本岗位火灾危险性、知道基本消防常识，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

1、在机关高楼楼宇电视开设专属频道。在我市各机关高层建筑的楼宇视频系统开设“福州119消防资讯频道”，实时播放消防安全小常识和逃生自救内容等消防安全讯息，使机关工作人员在等待电梯之余，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2、开设消防常识课。由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冬防、火灾隐患整治、重大节假日宣传等重点防火阶段，邀请消防专业技术干部，开设针对性强的消防常识课，使机关公务人员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

（七）119消防安全大型公益文艺晚会。举办具有福州地方特色节目的晚会，对本届活动进行总结表彰。

（八）拍摄“消防安全与和谐社会”专题片。对本次“六进”行动全过程进行回顾。

四、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各县（市）区要从提高全民消防安全素质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做好此次活动重要性。要把各项活动安排纳入政府议事日程，作为“平安福州”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相关职能部门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宣传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二）要发挥职能作用，推动工作落实。各级公安消防机构在活动期间要发挥主力军和参谋助手的作用，积极献计献策，对各县（市）区开展的宣传活动给予指导和帮助，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开展大型的宣传咨询活动；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争取相应的政策和财力支持。民政、教育、文化等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参与，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动宣传活动的深入开展。

（三）要依托媒体平台，营造宣传氛围。各县（市）区要组织电台、电视台、各大新闻报刊、网络运营机构对全市活动进行专题报道，充分利用媒体和信息传播渠道，加大和拓宽宣传的力度和广度，策划大型的宣传推广活动，突出消防文化的品牌意识，增加宣传周活动的曝光频次，做到“电台有声、电视有影、报刊有字、网络有传输”。

（四）要加强信息反馈，强化总结评比。各县（市）区要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汇总宣传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于每月10日上报福州市全民消防安全教育“六进”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各活动实施过程中，分管领导事先要进行部署，听取汇报，认真组织策划；事中要检查督促，分步推进；事后对各部门各单位的的活动要总结评比，以利再战，使宣传活动成为各地消防工作的开路先锋和进军号角。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